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關於間接全資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09(2)(a)及 13.10B 条而作出。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況、事實及請求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下屬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厄瓜多爾斑尼亞杜麗公司（「申請人」或「斑尼亞杜麗公司」）轉來的《仲裁庭通知信函》。斑尼亞杜麗公司系本公司在厄瓜多爾成立的從事I-L-Y油田綜合服務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厄瓜多爾子公司分別持有其90%股份和10%股份。

2014年10月8日，申請人與厄瓜多爾國家石油公司（「PAM」）簽署《厄瓜多爾I-L-Y油田綜合服務項目合同》（「I-L-Y油田項目合同」）。在項目執行過程中，雙方就部分增產油付款產生爭議，經多次協商未果，2019年4月，申請人按照I-L-Y油田項目合同的相關規定，就該等合同糾紛向PAM提交《法律仲裁申請通

知》，建議推薦海牙常設國際仲裁法院作為仲裁機構，按照《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1976年版）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人提出的仲裁請求包括：PAM支付增產油發票金額6,329萬美元及利息，確認Y-12井優化產能作業及付款813萬美元，以及PAM違約給申請人帶來的損失及法律仲裁相關費用。

目前，雙方已各自推薦1名仲裁員，並共同任命了1名仲裁庭長，組成了仲裁庭，將按照《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1976年版）仲裁規則啟動仲裁。

二、本次仲裁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由於本案尚未開庭審理，因此目前尚無法判斷本次仲裁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本公司已根據賬齡對上述應收賬款計提了一定比例的壞賬準備。本公司將積極應對，維護公司的合法權益。同時，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對本次公告仲裁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9年8月26日，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劉中雲⁺、陳錫坤[#]、袁建強[#]、路保平⁺、樊中海⁺、魏然⁺、肖毅⁺、姜波^{*}、潘穎^{*}、陳衛東^{*}、董秀成^{*}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